

关于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电能表数据采集平台、浊度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澄清公告

一、原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“采购需求”中电能表数据采集平台技术要求的第7款“监测点位数要求：具备单项目不少于100个监测点位的建设能力，本项目本次建设监测点位为16个。”更改为“监测点位数要求：具备单项目不少于100个监测点位的建设能力，本项目本次建设监测点位为37个。”

二、本项目2023年3月1日公告中“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2023年3月8日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响应文件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递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”更改为“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2023年3月13日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响应文件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递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”

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日